

评论员观察

根据罪刑相当的原则,也应当根据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予以区分处罚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对于情节轻微、未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醉驾,不论是从减少醉驾对司法资源的占用角度来说,还是从纠正违法带来的社会效果方面考虑,都应当从轻处罚,甚至“免于起诉”。

“醉驾不被诉讼”,标准要明确统一

评论员 张泰来

醉驾不一定会被拘役,也有可能被罚去做社会志愿服务。近日,江西南昌的邓某、彭某两名涉嫌醉驾人员,就因为“自愿认罪认罚、情节轻微”,且“在社区做志愿服务期间考核合格”,被当地检察机关酌定免于起诉。此事引发热议。

关于情节轻微的醉驾是否可以不被起诉的争议由来已久。支持者认为,此举更具人性化,对于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危害的醉驾人员,应当给予其改过的机会。反对者则认为,法律面前人人平等,既然法律规定未改,就应该对所有醉驾人员一视同仁。双方各有各的道理,一时难以达成统一。

一个不争的事实是,醉驾入刑十余年来,各地查处的醉驾案件数量持续攀升。最高法公布的数据显示,近年来,每年大约有30万人因醉驾被追究刑事责任。数量众多的醉驾案件占据了大量司法资源,一定程度上

造成了司法资源的“浪费”,影响了其他案件的办理。同时,醉驾也有情节轻重之分:有人酒后失态失德,甚至醉驾造成人员伤亡的严重后果;也有人只是在封闭小区、停车场挪车,或者是为送急病家人紧急就医不得已开车。这些虽然同属醉驾,但从情节和违法犯罪行为带来的后果及社会影响上来看,有着巨大的差异。

刑法本身具有谦抑性,处罚也带有教育的目的。根据罪刑相当的原则,也应当根据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予以区分处罚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对于情节轻微、未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醉驾,不论是从减少醉驾对司法资源的占用角度来说,还是从纠正违法带来的社会效果方面考虑,都应当从轻处罚,甚至是“免于起诉”。

事实上,对情节轻微的醉驾从轻处罚的观点,已经获得了不少认可和最高法的支持。去年7月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(二)》提出,“对于醉酒

驾驶机动车的被告人,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,不予定罪处罚;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,可以免于刑事处罚”。

多地检察机关在具体办案过程,对于醉驾案件,也制定了各自的执行标准,对于血液含量低于一定数值以及符合其他相关标准的,予以从轻处罚。只是各地目前尚无统一明确的标准。

即便如此,每有情节轻微醉驾被免于起诉的新闻,还是会引发争议。情节轻微醉驾可以免于处罚,何谓“情节轻微”,各地之间、不同检察官之间并没有统一明确的标准。因为标准的模糊,人们不免担心,检察官在办案时会不会因为远近亲疏“看人下菜碟”,情节轻微不予处罚会不会成为某些人的特权。这样的担忧不是多余的。

“醉驾不被诉讼”的标准必须明确统一。否则,关于此事的争议也难以禁绝。基于此,相关部门应当尽快出台权威明确的认定标准,指导各地依照标准办理此类案件。

观点

不搞“因材施教”应当是教育的底线

“不买平板电脑就进不了‘智慧班’”事件有了新进展。据教育部官方网站消息,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决定对山西、内蒙古、浙江、河南、广东、云南等地以教育信息化为名乱收费事项实行专项督办,要求有关省份逐一核查乱收费事项,并逐项整改到位。

不得不说,这些学校的分班“神操作”也算是参透了家长的心理,却亵渎了教育公平的本真精神,也引发了家长的集体反感。这种赤裸裸的“因材施教”,挑战了人们对教育公平性的认知,很难不让人联想在校方冠冕堂皇的理由下面,到底有没有肮脏的权钱交易与利益输送。令人诧异的是,在家长们频频向主管部门举报、向媒体曝光的背景下,这类操作居然还能屡屡过关,足见违规收费问题的顽固性与复杂性。

教育公平是教育发展的灵魂。“因材施教”是对教育的亵渎,不搞“因材施教”是教育的底线要求。要捍卫教育公平,就要从根子上想办法,完善违规收费的治理机制,让学生及家长能够获得监督举报的有效渠道,切实维护学生们的合法权益。(光明)

黄浦江畔出现暹罗鳄不能只停留在“看热闹”

黄浦江畔惊现鳄鱼?据报道,近日,有记者在黄浦江边目睹一条鳄鱼匍匐在滩涂上。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根据视频初步判断,这条鳄鱼为外来物种暹罗鳄。我国境内本地鳄鱼种类只有扬子鳄,这只暹罗鳄为何会出现在黄浦江畔?有网友推断:“要么是养殖场偷跑的,要么是有人放生的。”目前这条鳄鱼俨然成了“网红”,来处、去向和命运备受关注。相关部门在抓捕的同时,应尽快解开一些谜团。

此后,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明确回答:鳄鱼出现在黄浦江,基本上是人为丢弃、放生或者养殖场所逃逸。网上说的放生的概率比较高,跟环境变好没有太大关系。眼镜蛇、有害鱼种“清道夫”……一段时间以来,各地任意放生现象频现,令人担忧。今年6月17日,农业农村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海关总署联合发布《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》,明确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引进、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,若涉嫌犯罪将被追究刑事责任。如果黄浦江畔的这条鳄鱼确系放生,有关部门确定责任人后应依法依规处理。

当下面对高质量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、网络伪科普流传等问题。显然,借机提醒公众不得擅自放生,上好一堂有意义的科普课,会带给公众更多“附加值”,而不应只停留于热点事件中“看热闹”。(王石川)

单县:让全民阅读活动成为一种文明新风尚

本报讯 近日,单县加入“首届山东省全民阅读大会暨齐鲁书香节”,举办了读书活动,吸引了众多村民、青少年参与,营造了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的浓厚氛围。

在徐寨镇农家书屋,村民们带着孩子一起来享受阅读的快乐。大家通过诵读经典、分享读书心得等方式,互相交流学习,在阅读中收获知识、找寻乐趣。各行政村都已建立农家书屋,书屋图书种类丰富,总计图书7000多册,满足了村民的文化生活需求。

下一步,单县将一如既往地积极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,不断完善文化惠民工作,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,营造全民阅读氛围,让阅读成为一种文明新风尚。(谢丽)



扫码下载齐鲁壹点
找记者 上壹点

编辑:蓝峰 组版:洛菁

来论

对撒谎“挑单”的网约车司机,应“双重治理”

冯海宁

“喂,对不起,我车坏了,你能取消订单吗?”“你好我车在路上刚才遇到了交通事故,这边接不了您了,能取消订单吗?”……这样的话,你熟悉吗?听过吗?你在取消订单的时候,心里有过欲哭无泪的感觉吗?近日,有记者暗访“揭秘”了订单取消背后的“隐情”。

网约车可以预约,更方便消费者出行,优势明显,而且发展迅速。据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统计,截至2022年8月31日,全国共有282家网约车平台公司取得网约车平台经营许可;各地共发放网约车驾驶员证471.4万本、车辆运输证193.9万本。另外,市场规模高达4000多亿元。

然而,网约车行业良莠不齐,部分网约车司机缺乏为乘客服务的诚心,时常会通过各种方式撒谎“挑单”。真实原因是网约车司机不想接某些订单,于是撒谎逃避

履行合同义务。据报道,网约车司机至少有五种办法可以取消乘客订单。譬如:司机开到目的地,等待五分钟后,可以无责取消;利用平台对于驾驶员接单有免费取消的机会“挑单”;在预约地点附近开启手机“飞行模式”规避责任和接单……不难看出,部分网约车司机为“挑单”可以说无所不用其极。肆意挑选乘客,将个人诚信、行业信誉抛到脑后。

网约车司机“挑单”侵害了消费者权益,浪费了消费者的宝贵时间,甚至给消费者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,如错失重要会议或重大商机。当网约车司机“挑单”的“隐情”被揭开,无疑损害了网约车平台甚至整个行业的信誉和形象。

对这类侵害消费者权益、损害行业利益的“挑单”行为,有必要进行“双重治理”。从平台角度来说,应当承担起治理网约车司机“挑单”的主体责任。从报道看,网约车司机所理由是是否真实,平台完全

掌握情况,平台应通过加强培训、监督、惩戒等规范司机行为。

虽说消费者投诉后,平台会对说谎、“挑单”的司机进行惩罚,但显然这些处罚震慑力不足,否则部分司机不会任性“欺客”。同时,部分司机肆意“挑单”也是利用了平台的无责漏洞。因此,所有网约车平台都应该重视乘客合法权益,珍惜企业信誉和行业信誉,对“挑单”司机进行全面深入治理。

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,“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”。因此从监管角度而言,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责任,对平台和网约车司机加强监管。既要考虑制定行业失信名单,将说谎、“挑单”的网约车司机纳入名单进行全行业惩戒,也要通过大数据等手段发现司机“挑单”。

对于消费者,一旦发现网约车司机侵权,也应该积极维权,该投诉的投诉,该起诉的起诉。此外,一些平台和机场联合推出的网约车服务评分制也值得推广。

禁售槟榔之后,应给产业找寻“下一个出口”

吴睿鹤

近日,浙江省义乌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求商家下架店内槟榔,分区域销售。无独有偶,四川省南充市营山县、成都市新津区市场监管局等,也不约而同地要求槟榔下架,并强化对槟榔制品的销售监管。

此次多地掀起的禁售槟榔“风波”,源于前些日子年仅36岁歌手傅松因口腔癌去世前,曾在其社交平台上表示自己的口腔癌系槟榔所致。他呼吁大家“珍惜生命,远离槟榔”。一时间,舆论场中关于禁售槟榔的呼声此起彼伏,分贝颇高。

实际上,早有地方对槟榔明确“说不”。早在1994年,厦门市政府就曾发布《关于在本市辖区内禁止生产、销售和食用槟榔的通告》。1996年9月颁布并施行的《厦门市禁止生产、销售和食用槟榔规定》,再次重申了这一禁令。

近年来,国家层面对制售槟榔的监管

政策,呈越来越严的态势。2017年,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将槟榔果列入一级致癌物;2020年,最新版的《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》取消了“食用槟榔”的类别;2021年9月17日,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通知,要求停止利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宣传推销槟榔及其制品。

尤其值得注意的是,在2020年2月份我国新修订的食品许可分类中,就已经取缔“食用槟榔”这一类别,这也意味着槟榔将不再作为食品。既然槟榔已经不再作为食品,此项公共政策自实施到现在已两年半多了,可是,国家为何没有完全取缔呢?

必须看到,目前,中国槟榔产业已形成“海南种植、湖南深加工、湖南消费并向全国乃至全球扩散”的发展格局,年产值高达上千亿元。数据显示,海南省槟榔种植面积达178万亩,是海南230万农民的重要经济收入来源,种植农民占全省农业人

口的41.37%;同时,湖南省的槟榔相关企业也多达7000家,产值超过500亿元。

倘若国家全面禁止生产、销售、食用槟榔,不仅会影响当地种植槟榔农民的收入来源,也会影响到生产销售企业以及相关产业工人。毕竟,槟榔涉及人群相对庞大,将多年形成的产业“一棍子打死”,将影响这部分人的生活。

当然,槟榔产业再大,产值再高,涉及人群再庞大,也不能危及公众健康。因此,国家全面禁止生产、销售、食用槟榔,是大势所趋,人心所向。

这就要求,一方面,不妨列出清晰的时间表与路线图,给槟榔产业全面叫停一个缓冲期。与此同时,海南、湖南等槟榔产业聚集地,要未雨绸缪,结合本地实际,通过架构合理的利益补偿机制,引导农民种植其他农作物,让槟榔产业转业转产。尤其要力避槟榔种植户重新返贫,从而让槟榔种植转向更为健康、安全的产业。

“五钻酒店”高仿五星级酒店,“挖坑”平台终将被弃

然玉

通过OTA(在线旅游平台)平台预订酒店,已成为很多人的首选,但在OTA平台选的星级酒店可能有猫腻。记者在采访中发现,一些OTA平台将非五星级酒店,标上“五钻酒店”“金钻酒店”等字眼,给人以高品质的感觉,以此吸引消费者预订。但一些消费者指出,在一些OTA平台上,星级酒店与平台自评的钻级酒店没有明显区分。预订了所谓的“五钻酒店”之后,却很失望。

“五钻”“五星”傻傻分不清楚,与其说是

消费者疏忽大意,不如说是平台机关算尽。在很多在线旅游网站内,相关的筛选条件和下拉菜单设置,都煞费苦心地把“星级酒店”“钻级酒店”混为一谈。其刻意误导的意味,不言自明。考虑到OTA平台在酒店预订业务上的巨大市场占有率,如此公然、大范围“舞弊”行径,危害更是不可谓不深远。

针对酒店的评价权,是一种开放性的权利,而不是专属、特许的,其发端乃是公众的言论权、表达权。有鉴于此,OTA平台当然也可以对酒店给出自己的评价并通过“钻石”多少的形式进行分级量化。但

这种自发创造、自成一体的钻级评定体系,理应区别于经典的“星级饭店评定体系”。“五星级酒店”的招牌,构成了显著的排他性权利,这是不容“蹭热度”的。当消费者掉进“五钻酒店”的坑,乘兴而来,往往只能败兴而归了。

从终端反馈来看,OTA平台评定的“五钻酒店”可信度极低、踩雷率极高,基本不再具备消费参考意义。作为这一切的始作俑者,有关平台应该珍惜羽翼。

投稿邮箱 qilupinglun@sina.com